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杨善路 64 号 1 幢，2 幢，3 幢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王慧高，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本次交易现已办理完成。
- 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1669.11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变更完成，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2,300 万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杨善路 64 号 1 幢，2 幢，3 幢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转让与王慧高，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22-032），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宁波中百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经相关单位对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后，公司办理了不动产变更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变更为 1669.11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变更完成，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

坐落：扬善路 64 号全部

权力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力性质：出让/其它

用途：仓储用地/仓储用房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2361.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669.11 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止

(二)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王慧高签署了《房地产买卖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王慧高

一、原第一条：房地产情况中：“1、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0116 号。2、房地产座落：杨善路 64 号 1 幢，2 幢，3 幢，房屋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结构：砖木。3、产证建筑面积：1680.90 平方米，含地下附属面积，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361.10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持有的上述不动产证记载为准）。”

现变更为：“1、甲方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2、房地产座落：杨善路 64 号全部，房屋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结构：砖木、钢结构。3、产证建筑面积：1669.11 平方米，含地下附属面积，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361.10 平方米（具体以甲方持有的上述不动产证记载为准）。”

二、乙方确认：对浙（2023）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产证记载内容同意并接受，因变更后导致的原产证记载面积减少情形不再向甲方要求退款或赔偿，乙方同意按照原定房地产转让价款继续履行。

(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2,300 万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房地产买卖补充合同》
-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